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4 期 (总第1276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276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6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铁路、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33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设立镇和街道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0〕35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安江水库等 6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
批复(浙政函〔2020〕135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1〕3 号) (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77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7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生猪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6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1〕7 号) (2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
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 号) (30)

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6 号

《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郑栅洁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法治浙江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法治宣传教育,主要包括下列工作:

- (一)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内容,普及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基本知识;
- (三)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全社会营造和培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 (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相结合;
- (五)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 (六)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普法等法治实践及其成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法治与德治、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全面普及,注重创新、讲求实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守法普法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办事机构承担,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
- (二)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及其执行情况;
- (三)推动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 (四)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估以及表彰工作;
-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规定组织推动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法治宣传教育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并将责任落实到内部机构,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的普法工作。

普法责任清单应当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重点对象、主要形式、时间安排以及责任人等。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守法普法协调机构报告上一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并提交本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本系统、本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检查、督导。

第八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对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进行政策引导,开展管理服务,并按照规定在资金、项目等方面提供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可以向社会组织、个人提供有关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需求信息,为其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国家宪法日,在每年 12 月集中组织开展宪法与浙江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以及重大专项活动,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日、国家规定的纪念日或者主题日期间,集中组织开展相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围绕不同群体法治素养提升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并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考核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法律知识和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知识列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并将依法行政能力纳入公务员考核内容。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通过组织年度法律知识考试、法治讲座、旁听案件庭审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学校落实法治教育经费、师资和课时,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教学活动。

各类学校应当明确分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中小学校应当聘请具有法律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指导和帮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应当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三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依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后,可以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立法解读等形式开展实施前的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理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依申请行政行为时,应当通过告知、提示等形式开展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依职权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时,应当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进行释法析理。

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仲裁员、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在办理案件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释法析理。

行政执法主体、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发布本系统、本领域典型案例,利用典型案例或者事件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平台和典型案例资源库。

第十六条 具有公益宣传责任的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应当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设置法治宣传教育专版、专栏、专题,及时刊登、播放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和节目。

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应当加强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从业人员运用正确法治理念和观点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提升法治宣传质量。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依法履行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通过其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置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设备,以及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设专业性网站、新媒体账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法治示范城市、法治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推动基层依法

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法治素养培训,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推动自治、法治和德治相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和完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指标体系,将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第十九条 公共设施建设以及公共空间利用,应当因地制宜,体现法治文化元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公园、广场、绿地和标志性建筑等公共场所法治宣传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设施的法治文化内涵和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公共法治宣传教育设施的分布情况以及主题、特色等进行调查。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法治宣传教育设施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具有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申报纳入公共法治宣传教育设施名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文艺创作和展演,推动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新,推进法治文化与地域文化、行业文化、民俗文化融合,培育浙江特色法治文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可以通过委托创作、委托宣传推广等方式为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创作、产品研发和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健全由法律教育工作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等组成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建设。

鼓励法律教育工作者、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律专业学生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志愿服务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培训、激励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进度、质量、效果等进

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考核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开展公民法治素养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法治监督员等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法普法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制发法治宣传教育改进建议书:

(一)未落实普法责任制规定的工作任务的;

(二)未履行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以及重大专项活动确定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的。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自收到改进建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改进情况;未按照要求改进工作的,守法普法协调机构可以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铁路、高速公路 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铁路、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完善可持续发展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依法依规和改革创新、盘活存量

和创造增量、适度超前和量力而行相结合的原则,健全省市县共建、持续发展的建设运营工作机制,加快实现财务可行、资金可融、风险可控,着力构建分类分级、权责清晰、主体多元、渠道多样的交通投融资新格局,为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举措

(一) 强化规划引领。

1. 规范规划编制。科学编制综合交通五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交通五年规划),同步编制综合交通投融资和环境保护专篇,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规划建设铁路、高速公路项目。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纳入交通五年规划的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应达到预可研深度,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和出资意向。原则上要求既有铁路、高速公路实际流量达到设计饱和流量 60% 以上,相邻项目才能列入交通五年规划,并优先采用拓宽、扩容等低造价方式。

2. 做好规划控制。建立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库,完善入库铁路、高速公路项目线位方案,鼓励按照 1:2000(初步设计深度)固化项目功能和线位。依法落实属地政府线位保护职责,因保护不力增加的征迁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在未明确投资人的情况下,探索实行高速公路项目由指定主体先行开展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等前期工作。

3. 严格规划实施。强化交通五年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综合轻重缓急、财政承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制订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适时开展项目后评价。实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和追溯制,对进入流量稳定阶段实际流量与预测流量偏差 20% 以上的项目,可纳入建设和交通运输等勘察设计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二) 完善省市县责任分担。

4. 高速公路实行分级负责。根据全省高速公路中长期布局规划,拟新建项目分为省级和市县主导两类,在交通五年规划中明确管理层级。跨设区市且通道作用显著的主干线项目由省级主导、省市县共建;在路网中起联络作用、以服务市县为主的项目由市县主导、市县共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专门机构,负责前期推进。

5. 明确省级主导高速公路出资责任。省级主导新建项目以省交通集团为主出资建设、省市县共建。按照有利于项目推进的原则,由省交通集团提出合理投融资方案。按照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资本金比例,建立资本金比例与造价联动调整机制。省本级与 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省本级与其他县(市、区)资本金的出资,分别按照 7:3 和 6:4 的比例分担。地方资本金由属地市、县(市、区)政府自行筹措。省市县按照

资本金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补亏责任。省交通集团参与的省级主导高速公路项目均按功能性项目考核。

6. 明确铁路项目出资责任。新建铁路项目由省级和沿线市、县(市、区)政府共同出资建设。涉及宁波市的跨市域项目,省本级与宁波市资本金分担比例为 2:8,宁波市域内铁路项目由宁波市自行出资。省本级与 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省本级与其他县(市、区)资本金的出资,分别按照 6:4 和 3:7 的比例分担,由各设区市政府负责协调其境内资本金出资。

7. 落实省级资本金出资责任。省财政继续加大对铁路项目的支持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2021 年、2022 年合计新增给予省交通集团不低于 100 亿元的资本金和流动性支持;2023—2025 年,省财政统筹考虑建设任务和财力可能,给予省交通集团必要的资本金和流动性支持,保障铁路项目省本级资本金出资需求。建立省级高速公路新建项目投资补助制度,对“十四五”期间省级主导新开工项目,通过燃油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渠道,按照里程给予省交通集团 2500 万元/公里(四车道)、3500 万元/公里(六车道)投资补助。省交通集团要发挥市场化机制的撬动放大作用,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优先支持铁路、高速公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8. 落实市县主导项目出资责任。市县主导高速公路、都市圈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方铁路支线及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由相关市、县(市、区)负责投资建设并自主决策确定投融资模式,省级部门做好规划布局引导和政策指导服务。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

(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9. 开放经营性交通项目投融资市场。全面清理铁路、高速公路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破除社会资本进入壁垒。每年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交通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建立滚动推进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营造机会平等的投资环境,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吸引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参与。

10. 加强实施机构建设。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全面加强铁路、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明确相应机构,配备人员力量,在政府授权范围内,承担项目评估论证、组织实施等工作。

11. 完善经营亏损弥补政策。对于政府投资模式下新建铁路的运营补亏、PPP 模式下新建铁路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市县承担为主。省本级与 26 个加快发展县(市、

区)、省本级与其他县(市、区)的分担比例分别为 4:6 和 2:8,宁波市自行承担。市、县(市、区)之间按照境内相应投资比例分担。适时开展存量铁路运营补亏政策研究。

12. 探索“交通+”联合开发创新试点。鼓励财力受限且有资源禀赋的地方,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建铁路、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参与矿产、旅游、物流等资源开发。探索站城融合开发新模式,开展铁路客货场站枢纽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一体化建设开发试点,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风险分担和协商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依托既有枢纽的城市更新和新建枢纽区域综合开发。

(四)创新多元融资。

13. 设立交通强省发展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研究设立长周期、低成本、千亿级的产业引导性质的交通强省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采用母子基金架构,充分发挥融资放大功能,通过让渡收益等方式吸引保险资金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14. 用好专项债券政策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专项债券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等项目。用好专项债券可作资本金政策,缓解出资压力。充分挖掘运营效益,依法依规用好“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政策。对有可靠通行费收入等保障的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应给予支持。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财务评价服务。

15. 推进存量资产证券化。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试点,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盘活存量资产,腾出融资空间,募集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新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鼓励各级交通投融资主体通过稀释股权等方式,降低经营性资产持股比例,释放投融资能力。

16. 强化间接融资支持。对经营性项目,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用好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探索对中短期存量债务进行融资再安排,拉长负债期限,降低融资成本。定期开展重点项目银项对接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推动银行之间加强战略协作,为重大项目提供融资便利。

17. 推动投融资主体转型发展。鼓励各地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途径,推动交通投融资主体转型发展,做大现金流,降低负债率,提升信用评级,做大做强一批交通投融资主体,全面提升市场化融资能力。支持各级交通投融资企业并购重组上市。支持省属国有交通投融资主体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企业。

(五)优化土地综合开发。

18. 加强铁路用地综合开发。通过市场化手段,赋予铁路项目更多土地资源配置权益,通过土地综合开发进一步拓展铁路项目投资收益反哺渠道、提升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各地要编制铁路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落实杭衢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试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土地综合开发专项用地指标。

19. 创新高速公路用地政策。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高速公路附属经营设施,支持由原划拨用地依法转为出让用地,支持依法盘活高速公路沿线闲散土地资源。对改变为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的,可收回后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结合高速公路主线改扩建,创新研究高速公路服务区用地功能拓展问题。

(六) 优化建设管理。

20. 强化前期规模管控。从规划和勘察设计入手,实行全过程造价管控,强化工程技术经济比较,优化建设方案,合理确定标准和规模,严控结构物数量、枢纽规模。高速公路项目应严格执行我省造价控制相关规定,严控互通间距、互通连接线规模、管理用房规模。铁路项目应合理控制场站和站房规模,配套外部电源工程由省电力公司单独报批和出资建设,建设成本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

21. 强化征迁标准管控。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省市县共建原则,项目业主单位会同沿线属地政府核实征迁数量、补偿标准,实行征迁工作地方负责、费用包干使用制度,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征迁补偿标准按照各地通用标准执行。道路、电力设施、管线等建筑物、构筑物拆迁按相关规定执行。对使用跨省域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全国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强化地材价格管控。省级统筹考虑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优化石料矿产开发布局。大力推广机制砂,逐步提升机制砂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加强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规范工程采矿管理,实行差别化管理,简化工程采矿涉矿审批流程。

23. 强化招标环节造价管控。合理编制招标控制价,科学设置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等影响造价的合同条款,严格工程结算和决算。推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机制,重点对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关键环节进行审计,堵塞管理漏洞。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投资概算控制。

(七) 创新运营管理。

24. 推动区域铁路自主运营。编制运营自主、路网完整、配套齐全的铁路运输网,以

区域铁路公司整合为契机,推动省域铁路自主运营。鼓励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推进全省城际铁路、轨道交通统一运营。

25. 推动高速公路统一运营。按照合作共赢、互利自愿的原则,鼓励市县主导建设的高速公路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统一指挥调度、统一设施养护、统一服务规范、统一信息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和效率。

26. 推动路网资源高效利用。落实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运营服务公司化、市场化运作。研究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探索实施分车型、分路段、分时段的差异化、动态化收费,在不提高整体收费标准的情况下,提升路网资源利用率。

27. 探索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借统还。深化高速公路统借统还模式研究,探索整合省交通集团存量政府收费高速公路资产的可行路径,增强承担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任务的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体系。发挥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对交通投融资改革的领导协调作用,研究投融资改革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牵头推进交通投融资改革创新试点。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要强化工作协同,抓好投融资专项改革工作,形成叠加效应,释放改革红利。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落实改革举措,以更大力度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创新。

(二)完善政策体系。强化顶层设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重大项目实行项目优先审批、用地优先供给、资金优先统筹、问题优先解决,制定实施土地和资金要素保障、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分配、经营亏损弥补、项目后评价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形成具有浙江特色、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省与市县积极性充分调动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政策环境。

(三)完善评价体系。将各地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创新情况纳入年度全省大通道建设工作督查,对创新力度大、成效好的地方,优先推荐为全省大通道建设行动激励对象,落实激励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设立镇和街道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0〕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设立镇标准》《浙江省设立街道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设立镇标准

一、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设立镇要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符合我省城镇化进程和特点,与人口规模、资源环境、产业结构、功能布局相适应,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相匹配。

三、设立镇要与我省新型城市化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有利于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城镇规模结构,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四、设立镇可以采取撤销一个乡设立镇、以一个或几个乡(镇)的部分区域设立镇、合并两个以上乡(镇)设立镇等方式。

五、设立镇应满足以下具体指标:

(一)人口及面积指标。

1. 区域户籍(或常住)人口不少于 2.5 万人;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人口(含兼业人口)占就业人口的比重不低于 75%。

2. 建成区户籍(或常住)人口不少于 4000 人。

3. 除山区、海岛等地理条件特殊地区外,区域面积一般为 40 至 200 平方千米。

(二) 经济指标。

1. 生产总值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 2 年位居本县(市、区)所属乡前列。
2. 除以现代农业(含渔业)为主或具备一定生态功能的地区外,产业结构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前一年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不低于生产总值 85%。
3. 产业集聚度较高,产业特色较明显。

(三) 基础设施指标。拟设镇驻地地质地理条件适宜城镇建设。行政村通等级公路和公交客车;基本实现自来水入户;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善;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其他污水处理系统;村村通有线电视、光纤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邮政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快递物流服务设施全覆盖;有符合标准的防洪排涝、公共消防等设施 and 避灾安置场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布局合理;镇容村貌整齐,环境卫生优良。

(四) 公共服务设施指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高效运转;有公办中心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卫生院(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体育健身场所和设施以及金融与商贸等生活服务设施。

六、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或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有独特价值的地区,省级以上重大项目、设施所在地,可适当放宽人口、面积和经济指标。边远地区或加快发展地区,可适当放宽人口和经济指标。

七、地处高山远山、重点库区、地质灾害隐患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偏远小岛等的乡,不宜撤乡设镇。

八、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设立街道标准

一、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设立街道要顺应城镇化发展趋势,适应城市管理运行需要,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三、设立街道要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进程、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人口面积、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因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四、设立街道可以采取撤销一个乡(镇)设立街道、以一个或几个乡(镇)的部分区

域设立街道、合并两个以上乡(镇)设立街道、乡(镇)与街道合并设立街道等方式。

五、拟设街道全部或大部分区域(超过区域面积的三分之二)位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拟设街道办事处驻地位于该范围内。拟设街道所辖社区数量一般不低于村、社区总数的 60%。

六、设立街道应满足以下具体指标:

(一)人口及面积指标。

1. 区域户籍(或常住)人口不少于 3.5 万人;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人口(含兼业人口)占就业人口的比重不低于 80%。

2. 除山区、海岛等地理条件特殊地区外,区域面积一般为 20 至 70 平方千米。

(二)经济指标。

1. 生产总值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且位居本县(市、区)所属乡镇前列。

2. 产业结构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前一年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不低于生产总值 90%。

3. 服务业发展较快,服务经济特征较明显。

(三)基础设施指标。拟设街道建成区具备良好的地质地理条件,基础设施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布局、联动发展。道路密度较高,公共交通覆盖全域;自来水入户,基本实现与城区供水同网同质;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善;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其他污水处理系统;有线电视、光纤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邮政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全覆盖;有符合标准的防洪排涝、公共消防等设施 and 避灾安置场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四)公共服务设施指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高效运转;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布局合理;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家园、体育健身场所和设施以及金融与商贸等生活服务设施。

七、区位条件优越、已具有城市功能布局的地区,省级以上重大项目、设施等所在地,可适当放宽人口、面积和经济指标。

八、从严控制现有街道分设,确需优化调整的,调整后拟设街道区域常住人口一般不少于 8 万人,其他指标参照本标准执行。

九、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安江水库等 6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0〕135 号

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新昌县、磐安县、龙游县、天台县、仙居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批准新安江水库、富春江水库、新昌县钦寸水库、龙游县沐尘水库、天台县里石门水库和仙居县下岸水库等 6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安江水库、富春江水库、新昌县钦寸水库、龙游县沐尘水库、天台县里石门水库和仙居县下岸水库等 6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案。

二、水库所在地县（市）政府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等有关要求，在 2022 年底前组织实施到位。

三、各县（市）要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对划定方案中明确的历史遗留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并及时妥善处置到位；规划库区周边项目时，充分考虑洪水风险，严禁违法侵占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保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省水利厅要做好指导、督促、核查等工作。

四、《关于全省十八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浙政发〔1992〕18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安江水库等 6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概要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安江水库等 6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概要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大坝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	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
1	新安江水库	管理范围：大坝左端以山脊线为界（距大坝左端 180 米）、大坝右端以外 100 米的地带，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300 米内的地带。具体描述为：大坝左岸向东延伸约 105 米至沟渠，沿上山小路及山脊线向东延伸约 230 米至山顶，再沿山脊线向大坝下游左岸堤岸延伸约 79 米，向西至上山小路，沿沟渠附近向南延伸至下山小路，继续沿建筑物延伸约 87 米，向东延伸至道路，沿道路边线延伸约 319 米，折向西至新安江大坝下游右岸堤岸，以堤岸顶部外边线为界延伸至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300 米处，并与左岸管理范围线相连接。占地面积 0.33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大坝两端以山脊线（距大坝左端约 180 米、右端 200 米），大坝下游侧以缆索桥下游 20 米处（距管理范围线 100 米至 235 米）以内的地带。	管理范围：108.0 米高程线（实际移民水位；85 高程，下同）以下的地带；库区岛屿按 108.0 米高程线划定管理范围；与库区存在连通关系的库湾以及因环湖公路等建设被隔断的集雨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库湾，划入库区管理范围。占地面积淳安县境内 525.90 平方公里，建德市境内 5.68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

序号	水库名称	大坝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	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
2	富春江水库	管理范围：大坝左端以山脊线为界（距大坝左端 280 米）、大坝右端以外 100 米的地带，以及大坝背水坡脚护坦以外 214 米内的地带，其中船闸处以老船闸下游侧轮廓线为界。具体描述为：大坝左岸山头微波站沿山脊线向西北方向延伸约 395 米至山脚开关站处，沿开关站和办公区外轮廓延伸一周，至大坝背水坡脚护坦以外 214 米处；大坝右岸距右坝头 100 米处向西北延伸，至富春江老船闸处，沿老船闸下游轮廓线延伸至河岸，再沿船闸河岸边线延伸至大坝背水坡脚护坦以外 214 米处，与左岸管理范围线相连接。占地面积：0.68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100 米内的地带，其中下游新老船闸交接处保护范围与管理范围重合。	管理范围：桐庐县段为 24.0 米高程线以下的地带；建德市段为三江口（新安江、兰江、富春江交汇处）以下，以 24.0 米高程线、5 年一遇洪水回水线的外包络线，已有道路或堤防外边线以下的地带；汇入富春江的桐庐县双源溪、芦茨溪及建德市胥溪、盆柏溪等支流延伸长度原则不小于 200 米。占地面积和桐庐县境内 3.56 平方公里，建德市境内 11.05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
3	新昌县钦寸水库	管理范围：大坝左端以大坝枢纽建设用地红线（距大坝左端 208 米）、大坝右端以山脊线为界（距大坝右端 202 米）的地带，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300 米内的地带。具体描述为：左坝头自大坝背水坡脚下游 300 米与黄泽江左岸交叉处起，往西南 152 米接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红线（以下简称红线），沿红线往南至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南部值班室附近红线后，顺山谷溪流接库区管理范围线；右坝头始于大坝背水坡脚下游 300 米与黄泽江右岸交叉处，顺山脊线接库区管理范围线。占地面积 0.43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	管理范围：移民线 100.45 米（同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以下的地带，其中梅溪江、坞石坑等部分库尾为 20 年一遇洪水回水位以下的地带。占地面积 9.42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

序号	水库名称	大坝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	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
4	龙游县沐尘水库	管理范围:大坝左端以外 160 米、大坝右端以外 120 米的地带,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210 米至 290 米(放空洞明渠与大坝下游灵山港河道汇合口)以内的地带。具体描述为:以大坝左坝头 160 米处山体为界,上游垂直坝体向库区延伸 150 米至九龙山山脚下房子外墙,下游沿上坝公路内边线至大坝下游 120 米处沿 186.0 米等高线至消力池下游 290 米处,跨灵山港至水库放空洞明渠与河道汇合口(距大坝背水坡脚约 290 米),向北沿大坝右岸坝下输电线路至放空洞口下游约 110 米(距大坝背水坡脚约 210 米),向北穿过高山乡村路后折向东穿过大坝下游环库公路至浙江龙游灵山江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北部(距大坝右坝头 120 米),向库区延伸 150 米至发电引水隧洞上游 40 米处东北侧山体与库区管理范围相交。占地面积 0.31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100 米内的地带。	管理范围:环库公路迎水侧不高于校核洪水位线 186.44 米,公路路面高程低于移民线的外延至移民线 181.25 米(同 2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地带。占地面积 5.03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
5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	管理范围:大坝两端以山脊线为界(距大坝左端 140 米、右端 252 米)的地带,大坝背水坡脚二道坝以外 100 米内的地带。具体描述为:自大坝左侧 140 米外的第一道山头起,沿距大坝上游侧 160 米的第一道山脊线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交;沿大坝下游第一道山脊线至上坝公路,沿上坝公路内边线至大坝管理站办公区北侧,沿河道左岸外 100 米线至二道坝下游 100 米处,跨始丰溪,沿河道右岸外 100 米线至二道坝到永清明的防火线,沿防火线至距大坝右侧 252 米的永清明山头,沿距大坝上游侧 135 米的第一道山脊线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交。占地面积 0.39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100 米内的地带。	管理范围:移民线 180.84 米(20 年一遇洪水位 180.69 米)以下的地带,库区库尾涉及磐安县部分管理范围为历史分界管理线(库尾 323 省道新大桥上游约 950 米处堰坝)以下的地带。占地面积天台县城内 7.09 平方公里,磐安县境内 0.03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磐安县部分库尾堰坝处保护范围与管理范围重合。

序号	水库名称	大坝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	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
6	仙居县下岸水库	管理范围:大坝两端以山脊线为界(距大坝左端 130 米、右端 100 米)的地带,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100 米内的地带。具体描述为:大坝左岸距坝端 130 米处沿山脊线向西北延伸 109 米至凉亭上附近,沿距大坝背水坡脚 100 米轮廓线向东北延伸 420 米至大洋山,再向东南延伸 146 米至大洋山岗,接着沿山脊线向东南延伸 255 米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交;大坝左岸距坝端 130 米处沿山脊线向东南延伸 98 米至黄辽岗,接着向东南延伸 168 米至曹店洋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交。占地面积 0.13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	管理范围:移民线 211.97 米(同 2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地带。占地面积 4.84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县西林水库 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1〕3 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审查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宁政〔2019〕28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7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加快建立健全便民高效、标准统一、协同互信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系统集成,立足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着力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加快实现政务服务网上随时办、跨省远程办、全域就近办、简易快捷办,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应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35号文件确定的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时间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140项“跨省通办”事项按时落地应用。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对接,争取先行先试,积极探索适合我省“跨省通办”的业务模式、实现路径。各地要加强“跨省通办”业务能力建设,做优异地办事咨询、收件和结果送达等服务,做到一个事项“一次提交、一次办成”。以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为重点,积极探索区域间“跨省通办”,聚焦在浙人员及我省在外创业人员的政务服务办事需求,对接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事项和经济发达地区的意向合作单位,签订双方或多方“跨省通办”协议,通过分别发文、联合发文、相互委托、集中授权、统一配号等方式,推出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跨省通办”事项。

(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全省通办”。结合我省政务服务2.0平台建设应用工作,2021年6月底前实现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高频事项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事项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100%“全省通办”,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乡镇(街道)全覆盖,2023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高质量“全省通办”。2021年1月底前,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本系统“全省通办”工作方案,以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高频事项为基础编制印发“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并报省委改革办备案。2021年2月底前,各地要制定本地区“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办理模式

(一)数字赋能,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

事项全部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浙里办”移动客户端(APP)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全环节网上办、掌上办。网上业务可由申请人自行申请或由窗口工作人员辅助申请,业务属地部门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可以网上办理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申请;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二)收办分离,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权限的基础上,通过收办分离的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进行代收代办,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快递、扫描传送等方式转交业务属地部门,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受理、办理等事宜,并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高效协同,多地联办。对无法实现全程网办且涉及异地多部门办理的事项,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多地办理流程,用数据跑、干部跑代替群众跑,实现多层次、多类型“一件事”联办,通过异地一地收件、各地跨区域协同、平台共享材料数据、属地分别高效办理,实现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四、服务支撑

(一)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能力建设。围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改革要求,强化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管理服务功能,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按照“整体智治”现代政府理念,加快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在机构职能、场景布局、服务方式、大厅管理、监督评价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一站式、智慧化政务服务大厅,组织开展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大力提升“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支撑能力,使群众企业办事更便捷、更智能、更高效、更有温度。

(二)加强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实现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能力,实现精准化服务。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2.0 平台应用,按照统一标准对接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确保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浙里办”APP,强化“全省通办”业务系统支撑。

(三)深化数据共享支撑。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全省通用、跨省可用的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推进电子证明跨区域开具,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

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业务数据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四)鼓励服务创新。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业务工作,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以人员互派、跟班学习,自助机相互铺设或一体开发、功能合成等形式,丰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现方式。开发视频实时连线功能,属地工作人员与办事对象通过线上端口实现网上互联,用电子签章取代实体签章,提高业务质量,提升群众办事获得感。开发应用办理进度查询功能,探索开展异地委托审查、内部系统流转、承诺制深化应用和信用监管强化等便民利民举措。发挥“12345”热线作用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势,做优政务服务便捷咨询机制,有效解决政务服务“最先一公里”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加强地区间对接联络与协调互信,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有关重大问题;省委改革办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负责组织实施、督导推进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省大数据局负责做好政务服务 2.0 平台和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应用指导,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打通系统壁垒,强化数据共享。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本系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部署,加大政策、业务、系统、数据保障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抓好业务培训指导,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市、县(市、区)要保障窗口工作力量,理顺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满意度。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落实情况纳入省委改革委全面深化改革考评体系,加强监督考核。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通过限期整改、领导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强化责任落实。结合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要求,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改进政务服务质量。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相关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办事大厅等做好事项公布、政策解读、服务

推广和精准推送,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公众知晓度,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提升工作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 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264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废止。为做好《办法》废止后的有关衔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县级政府要根据年度用地计划、征地规模、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等,将征地补偿费、政府安排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等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按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将征地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足额列入工程概算,由政府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规定使用。各项补偿费用和保障资金以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要及时足额到位;未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征地补偿费用按规定足额到位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要按时交付土地。

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收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数量和对应的人员,确定参加社会保障的对象。参加社会保障对象的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公示、确认后,报当地县级人力社保、自然资源部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发放征地补偿费要及时公示,接受监督。留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费,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用于村民社会保障、公益性事业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指导,创造就业条件,拓宽就业渠道,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三、《办法》废止后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不再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办法》废止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继续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相关规定参保并领取相应待遇。各级政府要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对属于生活补助范围的困难人员,应继续给予补助。

四、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县级政府统一负责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方案拟订和组织实施。市、县级人社部门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测算、参保业务办理和就业促进工作。市、县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收支管理。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情况的监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加生猪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6 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要求增加生猪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的函》(浙农字函〔2021〕51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 2022 年杭州亚运会马术比赛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同意对在建的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内的生猪和保护区内的种猪,以及保护区、生物安全通道所涉及的杭州市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富阳区、临

安区和淳安县、建德市的种猪,开展生猪日本脑炎强制免疫。

二、你厅要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1〕7 号

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现对省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坚持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安排

(一) 需要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规项目。

1.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起草)
2.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省大数据局起草)
3.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修订)》(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4.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订)》(省商务厅起草)
5. 《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省邮政管理局起草)
6.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7. 《浙江省中医药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8. 《浙江省禁毒条例(修订)》(省公安厅起草)
9.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10.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修订)》(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契税率适用问题的决定》(省财政厅起草)

(二) 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可以在年内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预备项目。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2. 《浙江省开发区条例》(省商务厅起草)
3.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4. 《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省经信厅起草)
5. 《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起草)
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9. 《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省科协、省科技厅起草)

(三) 需要年内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1.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人防办起草)
2. 《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省审计厅起草)
3. 《浙江省古道保护管理办法》(省林业局、省建设厅起草)

(四) 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规章项目。

- 1.《浙江省林权流转和抵押管理办法(修订)》(省林业局起草)
- 2.《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 3.《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 4.《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修订)》(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 5.《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省公安厅起草)
- 6.《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办法》(省建设厅起草)
- 7.《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办法》(省民政厅起草)
- 8.《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运维管理办法》(省治水办起草)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立法计划的执行

各起草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立法质量。对年内需完成的立法项目,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按时保质提交送审稿,为审查留出必要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推进情况,对立法项目实行专班化运作,督促有关单位按时保质提交送审稿。按时完成审查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加强协调,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意见。加强立法工作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讲好浙江立法故事。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7 部门关于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 号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建设局、医保局:

为切实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水平,确保我省高水平小康路上退役军人一个都不掉队、现役军人家庭一户都不能少。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 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全省困难退役

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为目标,立足济难解困,体现尊崇优待,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不断提升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水平,更好满足困难退役军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一)体现尊崇优待。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和“普惠加优待”要求,在保障享有公民普惠待遇基础上,再给予临时性、过渡性帮扶援助,确保我省高水平小康路上退役军人一个都不掉队、现役军人家庭一户都不能少。

(二)坚持公平合理。分类分层帮扶援助,合理确定援助标准,严格援助程序,做到公正公开公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现实表现。对服役时间长、贡献大,退役后现实表现好的,要优先予以帮扶。对被追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不予帮扶援助。

(四)强化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一次申请、集成服务、一次办结”工作机制,提升帮扶援助工作效能。

三、帮扶援助对象

具有浙江省户籍的退役军人、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四、帮扶援助情形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因以下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援助对象,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一)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退役军人、“三属”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

和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等原因,以及现役军人因战、因公牺牲,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一)因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二)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帮扶援助的。

五、帮扶援助措施

(一)生活援助

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由当地给予其本人每月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的生活补助(列“其他优抚支出”科目),体现优待性。有条件的地区,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退役军人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二)医疗援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规定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报销、补助后,剩余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由当地给予一定医疗援助。具体援助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

医疗援助不设起付线,各地根据实际可设定封顶线。有条件地区可探索将医疗援助纳入“一站式”结报。

(三)住房援助

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户、低保边缘户,其现唯一住房经鉴定为危房的,列入当地住建部门危房改造计划或按规定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各地应切实按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政策给予补助,确保危房及时解危。

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社会救助家庭,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予以保障。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具体标准,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教育援助

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困难家庭成员,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按现行政策申请,经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

较重的,由当地视情给予一定补助。

(五) 就业援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其成员有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帮扶。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补贴;到单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六) 其他临时性援助

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及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三属”,在落实社会救助保障基础上,由当地视情给予其一次性援助。

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的退役军人,以及因战、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由当地给予其遗属一次性援助。

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以及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对象,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困难,需要给予帮扶援助的,由当地视情给予一次性援助。

(七) 社会化援助

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有效途径,提供照料护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的服务项目,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六、办理程序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流程办理,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申请。申请人持身份证,向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也可委托监护人、代办员或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申请。

申请时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困难帮扶援助申请表,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 审核。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形和程度进行调查核实,由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可委托同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申请人开展复查,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视情况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

紧急情况时,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可先行帮扶援助,事后再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援助工作按现行规定程序及渠道办理,其他临时性援助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给予积极协助。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将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作为党和政府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重要举措。各级有关部门在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跟踪问效以及临时性援助工作;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建设、医保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帮扶援助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展资金保障渠道。

(三)强化服务管理。各地要认真摸清困难退役军人底数,分类建卡,确保应帮尽帮,不落一人。建立规范管理制度,定期走访入户,准确掌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有序做好动态调整工作。依托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优化办理流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设窗口,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运用报刊、网络、电视、走访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心关爱困难退役军人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振信心,共创美好生活。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帮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开展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帮扶援助,困难对象认定的条件、程序、保障标准以及资金使

用等情况,应当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实施意见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1276 期)
2 月 2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